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  
電話：網電40024或市話03-5216121轉273  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967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9679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初選，請貴校推薦持續致力於學輔工作、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之校長、導師、學輔主管與人員，並於115年4月30日(四)以前，將薦送資料函報本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51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送件學校（非送件學校亦歡迎踴躍參與）為：

(一)115年度送件區域：本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。

(二)114年度未送件東區學校：光武國中、建華國中、三民國中、科園國小、關埔國小、東園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青草湖國小、東門國小、竹蓮國小、新竹國小、關東國小、陽光國小、高峰國小。

(三)113年度未送件北區學校：成德高中、光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西門國小。

(四)112年度未送件香山區學校（115年度送件數2件以上）：



茄苳國小、朝山國小。

### 三、送件資料之項目與格式：

- (一)紙本：檢核表及薦送一覽表共1份（以校為單位），遴選表及佐證資料各1式3份。
- (二)電子檔：完整薦送表件WORD檔及PDF 檔各1份、3張照片檔（檔案類型、大小和解晰度等依附件所載格式）各1個；所有檔案請燒錄成光碟1片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建議貴校召開會議或辦理校內初選，薦送持續深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傑出導師與行政人員。

#### (二)消極條件：

- 1、受推薦個人：不得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2、卓越學校部分：112至115年校園事件之處理，不得有不當或違法等情形。
- 3、請貴校就上開消極資格確實檢核，並將檢核結果勾選於薦送一覽表後，完成核章。

#### (三)優先納入為評選加分事由：

- 1、通過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暨調查專業人才等相關培訓，取得人才資格且實際協助本市各校依法處理校園事件，保障師生權益有功。
- 2、承辦全市學輔專案或活動，推動友善校園確有實績。

#### (四)市立完全中學推薦之人員可自國中部或高中部擇一。

### 五、旨案獲選者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敘獎：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從優敘獎

1、市級初選：特優為嘉獎2次；優等及甲等為嘉獎1次。

2、部級複選：記功1次。

(二) 獎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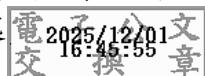
1、市級初選：特優1,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；優等1,0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；甲等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2、部級複選：安排由處長以上長官公開表揚，頒贈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
六、檢送下列檔案各1份：「預定執行期程」及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，含：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、112年至114年表揚名單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